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各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完整。各次会议和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2023 年 4 月 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向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福利分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整、体制健全，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六）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